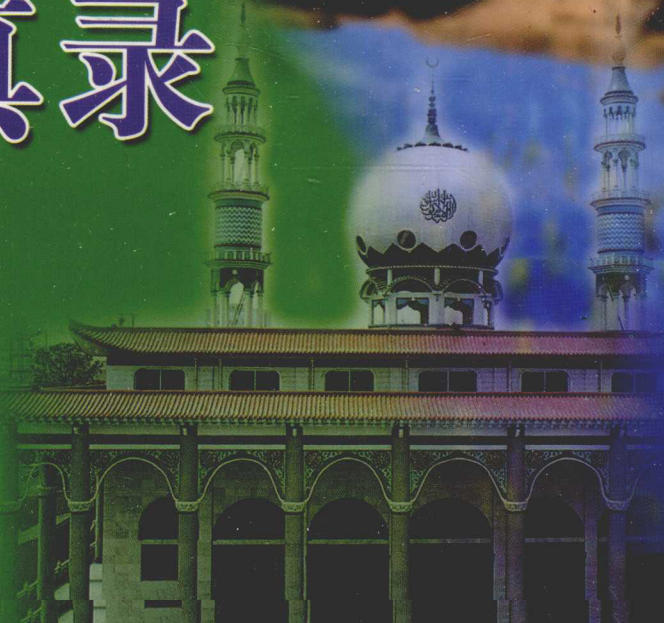




塞上 求真录

张永庆 著

宗教文化出版社





塞上求真录

宗教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塞上求真录/张永庆著. -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4

ISBN 7-80123-627-0

I. 塞... II. 张... III. 宗教-文集 IV. B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091814 号

塞上求真录

张永庆 著

出版发行: 宗教文化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 44 号 (100009)

电 话: 64095215(发行部) 64095211(编辑部)

责任编辑: 张伟达 敬 军

印 刷: 北京柯蓝博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版本记录: 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10.625 印张 260 千字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200

书 号: ISBN 7-80123-627-0/B·229

定 价: 20.00 元

党的领导干部要树立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①

(代序)

毛如柏

江泽民总书记前不久在宁夏、甘肃考察工作时指出：“做好党的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加强各民族的团结和信教不信教群众的团结，保持社会政治的稳定，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大局和全国的安定团结，也关系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他特别叮嘱：“各级党委和政府，特别是西部地区的党委和政府，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把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做得更好。”江总书记的这一指示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

宁夏是回族自治区，回族人口近 180 万。回族群众绝大多数信仰伊斯兰教。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群众中有 10 多万人信仰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信教群众人数占全自治区总人口的 1/3 以上。宗教对宁夏经济社会文化生活有着重要的影响。能否正确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做好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直接关系到宁夏政治社会的稳定和各项事业的顺利进行。要贯彻落实好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做好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十分重要的

^① 此文原载《求是》2000 年第 18 期。作者现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

一条,就是党的领导干部必须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宗教观。



塞

上



2

—

马克思主义认为,宗教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它相信并崇拜超自然的神灵,是自然力量在人们意识中歪曲、虚幻、颠倒的反映。作为人类社会的一种历史现象,宗教有它发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是以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为指导,科学地观察和分析宗教问题而形成的基本观点。它是我们观察宗教现象和处理宗教问题的指导思想和根本依据。我们党把马克思主义的宗教观与我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形成并执行了一整套正确的宗教政策,取得了很大的成功。今天我们之所以特别强调党的领导干部要树立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主要是基于以下几方面的需要:

第一,正确处理宗教问题的需要。在世界范围内,民族问题和宗教问题都是十分敏感的社会问题,世界上不少国家和地区的民族矛盾和宗教纷争十分突出。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多宗教的国家。我国80%的少数民族人口聚居在西部地区,其中有些少数民族与国外同一民族跨境而居,往来密切。在少数民族中,宗教的影响既深又广。西方敌对势力历来把民族、宗教问题作为颠覆社会主义中国、分裂中华民族的突破口,妄图实施“西化”和“分化”的图谋。境内外的宗教极端主义分子和民族分裂主义分子也与之遥相呼应,利用宗教扶植地下势力,建立非法组织,制造事端,破坏我国的民族团结和民族地区的稳定与发展。近年来,一些宣扬宗教极端主义的书籍流入我区,国外一些极端组织企图深入到我国进行非法活动。随着国际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西方和境外的敌对势力利用高科技对我国意识形态领域的渗透也在增加。当前我国又正处在改革的攻坚阶段和发展的关键时期,社会生活发生了复杂

而深刻的变化,宗教领域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在新形势下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做好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就需要党的领导干部具有高度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正确处理宗教问题的能力,需要领导干部自觉树立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否则就会丧失应有的警惕和判断能力,甚至铸成大错。

第二,贯彻党的基本路线的需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亿万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的事业。把包括信教群众在内的最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引导好、保护好、发挥好,我们的改革和建设才能获得最广泛、最可靠的群众基础和力量源泉。穆斯林群众有着爱国爱教的光荣传统,宁夏的伊斯兰教界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一些宗教界人士被推选为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也发挥了积极作用。无论过去、现在和将来,我们都要坚定地依靠回汉等各族群众把宁夏的事情办好。在这一点上不能有任何的犹豫和动摇。但是,宗教既有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部分,也有滞后于社会发展的部分。宗教中某些教义教规有碍于信教群众社会主义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发挥,过热的宗教活动在某一时期某些地区会增加群众的经济负担,而过激的不正常的宗教感情与教派纷争更有损于安定团结的社会政治环境。这些问题要引起我们的注意和重视。各级党组织只有全面正确地贯彻落实宗教政策,把宗教工作做好,才能保证党的基本路线的贯彻实施。我们在这方面的工作水平和力度如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领导干部是否真正树立起马克思主义宗教观。

第三,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需要。江泽民同志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我们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指明了方向。党的基层组织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着联系、宣传、组织、团结广大人民群众,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到基层的重要责任。要坚持、体现和贯彻“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将这一重要思想落实到基层,就要切实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我国宗教在基层群众中有较广泛的影响,在一些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宗教





气氛还相当浓重。宁夏过去既发生过一些党的基层组织和共产党员严重脱离群众,甚至和信教群众对立起来的错误;也出现过一味迁就信教群众和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情绪,放弃唯物论和无神论的宣传,使这些地方的基层党组织处于软弱涣散、甚至瘫痪状态的问题。出现这些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与我们党的一些领导干部没有树立起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在加强党的基层党组织建设问题上左右摇摆、办法不多、指导不力有着直接关系。党的领导干部只有树立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才能把党的宗旨和实现宗旨的途径、手段很好地联系起来,正确解决好诸如少数党员信教等比较棘手的问题,不断加强党的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4 第四,树立共产主义理想和信念的需要。党的领导干部担当着领导人民群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任,不仅应有知识、懂业务、胜任本职工作,而且应忠诚于马克思主义,具有崇高的共产主义理想和信念。现在有少数领导干部这个问题没有解决好,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动摇,精神空虚,有的成为唯心主义、有神论的俘虏,个别人甚至信奉“法轮功”的歪理邪说。这些问题的出现都与他们没有树立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有关。一个领导干部如果不能正确认识和对待宗教问题,思想深处还受宗教意识的影响和左右,那么他的世界观问题就不能算解决好了。有的领导干部没有用科学精神武装自己,反而热衷于迷信活动,烧香拜神,求签问卜,在群众中造成了恶劣的影响。这样的人,还配当共产党员吗?还配做领导干部吗?在全党大力开创思想政治工作新局面的今天,领导干部更应自觉树立马克思主义宗教观,进一步解决好理想信念问题,做坚定的共产主义者。

二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不是教条,而是我们正确认识、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的科学的思想武器。要树立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就必须正确认识以下几个关系和问题:

第一,坚持唯物论和承认宗教长期存在的关系。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基础。以马克思主义为行动指南的共产党人,应当相信党的力量,相信人民群众的力量,而不应试图通过崇拜或祈祷某种超自然的“神灵”来改变自己的命运。共产党人特别是党的领导干部不能信仰宗教,不能赞同有神论,不得参加宗教活动。共产党人不信仰宗教,决不等于要否定宗教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中将长期存在下去。我们坚持唯物论,倡导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我们不仅承认我国有上亿人信仰各种不同宗教这个无法抹杀的客观事实,而且科学地清醒地看到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宗教存在的阶级根源虽然基本消失了,但宗教赖以存在的条件还远没有消失。宗教将会长期存在的这种认识符合宗教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客观规律以及宗教作为意识形态的特点,是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宗教这种历史现象得出的科学结论。在这个问题上,要避免犯片面性的错误。

第二,宣传无神论和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关系。宣传唯物论,反对唯心论;宣传无神论,反对有神论,是党的思想工作的一项重大的经常性的任务。如果听任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和有神论泛滥,毒害党员和人民群众,必将涣散人心,瓦解斗志,带来严重后果。思想领域的阵地马克思主义不去占领,错误的东西就会去占领,对此我们必须有清醒的认识。但这与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也不是矛盾的。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党对宗教问



党的领导干部要树立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代序)



题的一项长期的基本政策,是从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郑重制定的一项科学的政策,必须长期认真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是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既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不能作片面的理解。在我国,无神论者和宗教信仰者在政治经济上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因而完全可以坚持政治上的团结合作,信仰上的相互尊重。正由于我们始终尊重和保护回族群众的宗教信仰,才充分调动起他们的积极性,促进了宁夏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每个共产党员特别是党的领导干部都应理直气壮地宣传无神论,但这种宣传一定要注意方式方法,不在清真寺等宗教场合进行无神论的宣传,不在宗教组织和信教群众中发动有神还是无神的辩论,不伤害和刺激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宗教感情。无神论是一个含义很宽的概念,凡是以科学的观点解释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的都能起到宣传无神论的作用,都应视为无神论的宣传。现在广大穆斯林群众正如饥似渴地学习科学知识、努力掌握先进的科学技术。只要我们在全社会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树立科学观念,提倡科学方法,就大有益于无神论的宣传。

第三,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和打击利用宗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关系。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就要纠正损害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宗教界合法权益的现象。多年来,我们既合理地安排宗教活动场所,保证宗教活动的正常进行,又保护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的一切正常的宗教活动。改革开放以来,经过恢复、重建和新建,宁夏的宗教活动场所的数量已基本满足信教群众过宗教生活的需求。信教群众的宗教活动,都有爱国宗教组织和宗教信徒自理,任何人不得加以干涉。对此,信教群众是很满意的。但宗教信仰自由既然是宪法规定的一种公民权利,就理所当然地既受法律保护,又受法律制约,只能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享受这种权利。我们坚决保障一切正常的宗教活动,也就意味着必须坚决打击一切在宗教外衣掩盖下的违法犯罪活动。打击利用宗教进行的违法

犯罪活动,恰恰是为了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促进宗教活动正常化。必须坚决制止借宗教问题煽动群众闹事、扰乱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非法行为。对触犯刑律的要依法处理。对勾结境外敌对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的首恶分子要从严惩处。对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和分裂活动,要及时给予严厉打击。宁夏宗教界对这一点是理解和支持的。他们在充分享受宗教信仰自由的同时,能够从全社会的整体利益出发,进行自我约束,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努力做到一切宗教活动不超出国家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抵制不正常的宗教活动,配合政府打击利用宗教进行的犯罪活动,为维护宁夏的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第四,宗教与迷信的区别与联系。从世界观上看,宗教和迷信都是唯心主义,都为有神论。但两者有着巨大的差别,并不是一回事。我国传统的宗教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各自特有的宗教信仰、宗教感情和与此种信仰感情相适应的宗教理论,并有教义、教规、活动场所和宗教仪式等,经过一两千年的历史变迁,各传统宗教都吸收和表现人类创造的许多精神财富。宁夏伊斯兰教中的封建特权和剥削压迫制度已经废除,宗教的消极作用受到限制,宗教中好的传统得到发扬,正朝着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方向发展。伊斯兰教是出世兼入世的宗教,主张“两世吉庆”和以勤奋的劳动来争取现世的幸福,其伦理道德至今对规范穆斯林的行为仍有相当大的影响力。和宗教不同,迷信则没有什么既定的宗旨、规定和仪式,没有什么文化积累,不讲什么伦理道德,目前基本上是一些人为敛取钱财而随意编造的荒诞的胡言呓语与荒唐的怪异行为。迷信戕害人类精神、挑战人类理性,对现实社会起着极为恶劣的腐蚀和破坏作用。因此,必须把宗教同迷信区别开来。对前者要保护,要引导;对后者则要堵禁,予以制止和打击。对于人民群众中的个人迷信活动,应予以劝阻教育。至于那些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安定的迷信活动,不管是否披着宗





教的外衣,都要坚决制止;造成严重后果的,则应依法惩处。对“法轮功”这样的邪教组织和反动会道门,更要坚决依法取缔。

第五,民族问题与宗教问题的区别和联系。民族与宗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在民族与宗教的关系上,各个民族和各种宗教有不同的情况。有的民族自产生以来,只信仰一种宗教,而有的民族则信仰过好几种宗教。在各个民族中,宗教对经济、社会、文化生活的影 响各不相同。伊斯兰教对回族的形成和发展起了重要的纽带作用,伊斯兰文化渗透到回族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宁夏的宗教问题和民族问题往往交织在一起,我们既不能把宗教问题和民族问题等同起来,又要看到两者之间的紧密联系。加快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实现民族平等和各民族的共同繁荣进步,是我们解决民族问题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各族群众,包括信教和不信教的群众的根本利益所在。在宁夏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就要引导宗教和宗教活动为坚持民族平等、维护民族团结和促进民族发展做一些有益的事。我们不能将反映在宗教问题上的矛盾都视为民族矛盾,但要把处理好宗教问题作为处理好民族问题的一个重要方面,绝不允许任何人利用宗教挑拨民族关系,破坏民族团结,制造民族分裂。伊斯兰教的一些礼仪、禁忌已成为回族的风俗习惯,我们决不可把民情民俗上的差异夸大为无神论和有神论的对立。我们一定要善于体察民族问题同宗教问题的区别和联系并且正确地加以处理。这在西部大开发中尤为重要,否则我们就不能团结各族人民共同前进,西部大开发也难以获得成功。

三

党的领导干部应在加强学习和反复实践中树立马克思主义宗教观。这是一个有立有破,有比较有鉴别,也有必要的思想斗争的过程。

首先,应当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党的方针政策和科学知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不可能自发树立和形成,必须通过认真学习才能掌握马克思主义有关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我们既要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有关宗教问题的论述,更要学习把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我们党关于宗教问题的一系列重要观点和政策,特别要学好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关于唯物论和无神论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在处理宗教问题上要按照江泽民同志所指出的,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树立马克思主义宗教观还要具备一定的科技知识,了解科学技术上的发明创造。如果我们的科学知识丰富了,科学精神在头脑中扎根了,在宗教问题上就会有更清醒的认识。

其次,在处理宗教问题的实践中提高认识。树立和坚持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离不开解决宗教问题的实践。我们既不能认为宗教问题无足轻重,宗教工作可有可无,而疏于管理,放任自流;又不能只看到宗教问题敏感复杂而不敢过问,回避矛盾,绕开宗教问题走;更不能以简单粗暴的态度去处理宗教问题,激化矛盾。我们既要认真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做好与宗教界的统战工作;又要学会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敢于和善于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对这方面出现的问题,要高举维护人民利益和维护法律尊严两面旗帜,依法进行处理。在依法保护宗教团体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同时,坚决防止和制止别有用心的人利用宗教及宗教活动制造混乱、违法犯罪。坚决打击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和分裂活动。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是为了使宗教活动纳入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而不是去干预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这方面的实践多了,对马克思主义的宗教理论和我们党有关宗教的一整套方针政策的正确性的理解也会越来越深刻,从而使树立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就成为比较容易办到的事





了。

再次,关注当今世界上宗教活动的态势。宗教具有很强的国际性,我国的五大宗教中除道教外,其余四个宗教都是由国外传入的,与国外同一宗教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一方面,这种情况为中国宗教界参与国际上的宗教活动,为共同维护世界和平、推动人类进步事业提供了许多有利的条件。1985年以来,宁夏已有近2000名穆斯林群众自费赴沙特阿拉伯朝觐,这不仅满足了他们的宗教需求,而且也密切了中国特别是宁夏与阿拉伯世界的联系。另一方面,它又给境外敌对势力的宗教渗透以可乘之机。当今的世界剧变,引起了思想意识和文化观念的大激荡,宗教作为一种超自然的神灵崇拜,在世界不少地方的影响不断扩大,宗教扩张成为某些地区很突出的一个问题。宗教问题不是孤立的,我们只有对当今世界上宗教的发展态势有一个基本的了解,才能开阔视野,更深入地认识和处理好中国的宗教问题,才能更坚决地支持中国宗教界自办教务,抵制境外宗教势力控制我国宗教的企图。宁夏宗教界在这方面是做得比较好的。他们在平等友好的基础上积极地正确地开展宗教方面的对外交往,为宁夏发展外向型经济作出努力的同时,不允许任何境外宗教团体和个人干预我国的宗教事务。

最后,增强党性修养,提高自身素质。我们的宗教工作,说到底是一个教育、争取、团结群众的问题,是一个使全体信教的和不信教的群众团结起来,把他们的意志和力量集中到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这个共同目标上来的问题。我们要以实际行动和工作成果来增强包括信教群众在内的广大人民群众对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信心,增强对党和政府的信任。领导干部树立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应与加强党性修养,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紧密结合起来,一定要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提高自身的素质。领导干部在“两个文明”建设中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勤政廉政、努力塑造好自身形象。这样,我们就不仅能以真理的力量、政策的力量,而且能以

人格的力量赢得信教群众和宗教界人士的信任,从而有足够的威望与力量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真正取得宗教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



党的领导干部要树立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代序)

目 录

党的领导干部要树立马克思主义的 宗教观(代序)	毛如柏(1)
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理论指南	(1)
毛泽东的宗教观与有中国特色的宗教工作	(16)
抗日战争时期的中国宗教和中国共产党的 宗教政策	(32)
改革为了适应 适应必须改革 ——浅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程中的 宗教改革	(46)
知识经济与中国宗教的走势	(61)
宗教问题与党的建设	(76)
重视引导 善于引导 ——学习江泽民同志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 的讲话	(86)
加入 WTO 后应更加重视宗教问题和宗教工作	(99)
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宗教问题	(103)
正确对待少数民族党员参加宗教活动的问题	(136)

对社会主义时期我国伊斯兰教与经济发展关系	
的几点思考·····	(140)
社会主义时期的伊斯兰教与民族经济的发展·····	(152)
西北地区经济发展中的一个非经济因素·····	(186)
伊斯兰教的市场观与西北穆斯林聚居地区的	
市场建设·····	(199)
伊斯兰教的消费观与西北穆斯林的消费行为	
(合作)·····	(215)
民族地区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思考	
——学习党的十五大报告的一些认识·····	(228)
伊斯兰教与宁夏可持续发展·····	(239)
重视宗教在民族地区老龄事业中的作用·····	(255)
伊斯兰教与宁夏回族的老龄事业·····	(260)
伊斯兰教与穆斯林老人健康长寿的关系·····	(273)
宁夏农村回民养老状况研究·····	(280)
回族老人是维护社区稳定的积极力量	
——从一个回族村看老年人在家庭中的地位作用	
及对社会发展的贡献·····	(289)
回族孝文化和当代回族的尊老敬老思想(合作)·····	(298)
世人关注的中亚地区的民族宗教问题·····	(305)
后记·····	(323)

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 相适应的理论指南^①

宗教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宗教问题不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存在,而且还会在整个社会主义社会以至更长一些时期内存在。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宗教具有很强的群众性。目前全国信教群众有数千万人,宗教教职人员有 20 万人,县以上宗教团体有 2000 多个。这是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这支力量引导得好,对维护祖国统一和社会安定,对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作用,否则就会产生消极或破坏作用。正如江泽民总书记指出的:“正确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内容。”^②

中国共产党历来十分重视宗教工作,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主

① 此文原载《宁夏社会科学》1994 年第 6 期。入选经中共中央批准,由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党校、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教育委员会和解放军总政治部主办的学习《邓小平文选》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讨会。收入人民出版社 1995 年出版的《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巡礼》。获中共中央宣传部 1994 年度“五个一工程”奖,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等主办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建设理论与实践研讨会一等奖。

② 转引自 1991 年 1 月 31 日《人民日报》。